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丽华女士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6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,389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9509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6 名，代表股份 24,562,3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491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6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746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2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、何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股数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548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提案 4 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多吉罗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汪玉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股数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股数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4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5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”投资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；反对股数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9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4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、何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